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宇车城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进行了公告。2016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，公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文）及深交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深证成指及申万指数—纺织服装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日期	金宇车城股价（元/股）（000803.SZ）	深证成指（399001.SZ）	申万指数—纺织服装（801130.SL）
2016 年 6 月 22 日	21.24	10,297.98	3,314.81
2016 年 5 月 24 日	20.70	9,821.70	3,261.37
期间涨跌幅	2.61%	4.85%	1.64%

由上表可见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跌幅分别为-2.24%和 0.97%，均未超过±20%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，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2 日